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东山精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8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3,294,8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8.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89,225.58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3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86,875.5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50.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6,395.39 万元（不含税金额）。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本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86,395.3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
	利息收入净额	B2	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7,203.75
	利息收入净额	C2	462.8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7,203.7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62.8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99,654.5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154.53
差异		G=E-F	193,500.00

注：差异金额系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购买理财产品 21,5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 17,000.00 万元、定期存款 5,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实施各项募投项目的各全资子公司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9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山支行	10539201040019717	2.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山支行	00000488474935659	615.94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东山支行	1102026619200509291	715.41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2461560000	132.46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611296	11.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世纪大道支行	510574878255	106.4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10100100756634	1,508.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757902415010902	295.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538201040184330	2,765.38	
合 计		6,154.53	

2、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情况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不超过 8 亿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决议有效期内 8 亿元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结构性存款 17,000.00 万元，定期存款为 5,000.00 万元。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5 亿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通过访谈沟通、资料审

阅、现场检查等途径，核查了东山精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议情况、公司的公告文件、其他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和其他支持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度东山精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徐建豪

张兴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 14日